

LIGHT IN AUGUST

—— 福克纳诺贝尔奖精品文集 ——

八月之光

[美] 威廉·福克纳 —— 著
霍彦京 ——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八月之光

LIGHT IN AUGUST

「美」威廉·福克纳
霍彦京——著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八月之光 / (美) 威廉·福克纳著 ; 霍彦京译 .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 2016.8

(福克纳诺贝尔奖精品文集)

ISBN 978-7-5317-3695-0

I . ① 八… II . ① 威… ② 霍… III . ①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9750 号

八月之光

Bayue zhi Guang

作 者 / [美] 威廉·福克纳

译 者 / 霍彦京

责任编辑 / 王金秋

本书策划 / 李异鸣

编辑统筹 / 刘志红

封面设计 / 吕彦秋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网 址 / www.bfwy.com

邮 编 / 15008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地 址 /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 D 栋 526 室

印 刷 / 北京中振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字 数 / 300 千字

印 张 / 22.75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317-3695-0

定 价 / 39.80 元

1

丽娜坐在路边，望着马车爬上山坡，向她驶来。丽娜想：“我已经离开了亚拉巴马州，好远。一路从阿拉巴马出发，真远。”

虽然我上路的时间还不到一个月，但现在已经到了密西西比州，我从来没有离家这么远过。从十二岁到现在，我从没有离多恩厂这么远过。

尽管丽娜每年都要去镇上六七次，但直到父母去世前，她从未去过多恩厂。那时，丽娜每周六都会坐着马车，穿上邮购的裙子，光脚丫踩在车厢里，鞋子用纸包好放在旁边的座位上。马车抵达小镇前，她会先把鞋穿上。长大后，她总会让父亲把车停在镇子边上，然后下车步行。丽娜没有告诉父亲为什么喜欢步行而不去乘车。父亲以为她想感受一下平坦的街道和人行道。实际上，丽娜觉得这样做能让所有看到、遇到她的人以为她也生活在这里。

十二岁那年的夏天，丽娜的父母相继去世。他们死在一座只有三间小房、一个厅堂、没有纱窗的木屋里，那是一间蚊虫绕着油灯乱飞的房间，长期的光脚行走已经把地板磨得如同旧银器一样光滑。丽娜是家里活下来的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她的母亲先离开了这个世界，临终前，母亲告诉丽娜：“照顾好你爸。”丽娜答应了母亲。后来的一天，父亲说：“你和麦金利去多恩厂吧。收拾好，等他来了你就走。”说完，他也离开了人世。哥哥麦金利驾着马车回到了家里。那天下午，

兄妹俩把父亲埋葬在村中教堂后面的墓地里，用松树立了一块墓碑。第二天早晨，丽娜和麦金利乘着马车永远地离开了家乡，向着多恩厂出发，虽然可能那时她并不知道自已再也不会回到这里。马车是借来的，哥哥答应人家要在天黑前把车还回去。

哥哥在多恩厂干活儿。村里的男人们都在厂里干活儿或者为厂子服务。这是一家砍伐松木的厂子，开办已有七年，再有七年多将会把周围所有的木材砍光。然后，部分机器、大多数工人、以机器为生和为机器服务的人们，都会被装车运走。不过，由于新的机器可以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置，所以还有一些机器会被留在原地——残垣断壁间、杂草丛生中兀自矗立的机轮已停止转动，一派令人惊诧、衰败刺目的景象；空膛的锅炉依旧茫然而倔强地支撑着锈迹斑斑、熄火的烟囱，俯视着田野里的树桩、无边的寂静和荒凉；久已无人耕种的土地经过绵绵秋雨的漫长浸润和春分时节暴风雨的侵蚀，渐渐被冲刷成淤滞的红色沟渠。于是，这个即使在鼎盛时期都无法出现在邮局地名册上的村落便被人遗忘了，到现在就连那些罹患十二指肠病的后世子孙也记不清这个村子，他们推倒房舍，当作炉灶和壁炉里取暖烧饭的柴火。

丽娜来到这里时，村里大约有五户人家，一条铁路，一个车站，每天会有一趟客货混编列车刺耳地呼啸着驶过村庄。火车看到挥动的红旗一般都会停下来，但它通常都会像鬼魅一样突然从荒凉的村庄里钻出来，像女妖一样哭号着，穿过像从珠串上遗落的珠子般大小的村庄。哥哥比她大二十岁。她去哥哥家居住的时候几乎已经记不起他的模样。哥哥和他总是在生养孩子的妻子住在一栋没漆过、有四间房的屋子里。每年几乎有大半时间，嫂子不是在生孩子，就是在坐月子。每到这个时候，丽娜就承担了全部家务，同时还要照料其他几个孩子。后来，丽娜告诉自己：“我想，这就是我为什么会很快就有孩子的原因吧。”

她睡在屋后一间单坡顶的房子里。这间屋子有扇窗户，丽娜学会

了如何摸黑把它静静地打开、关上。起初，和她同住这里的是她的大侄儿，后来又来了老二，再后来便是三个侄儿。丽娜在这里住了八年后第一次打开了这扇窗户，但在窗户被开关数十次后，丽娜才发现自己压根儿不该去碰它。她告诉自己：“或许命中注定吧。”

嫂子告诉了哥哥。于是，哥哥麦金利发现丽娜的身体正在发生变化，他本应该很早就发现。麦金利非常严厉。汗水冲走了他的温柔和亲切，尽管他才刚刚四十岁，但青春气息早已荡然无存，只剩近乎绝望的刚毅和固执，以及对百无一用的祖传血统的自豪。麦金利骂丽娜是荡妇，并且痛斥那个男人（麦金利是对的，因为村里没几户人家，年轻的单身汉或满身锯木屑的浪荡子更少）。虽然那个男人半年前就已经逃之夭夭，但丽娜还是不肯认输。她执拗地重复着：“他会来接我，他说过会来接我。”她对此坚信不疑，像只小绵羊似的耐心而忠贞地等待，卢卡斯·伯奇之类正是相信并利用了这一点。然而，即使在真正需要他们的时候，这类人也不会露面。两个星期后，丽娜又一次从窗户爬了出来。这一次稍微有点儿困难。她想：“要是当初爬出来的时候就这么困难的话，我现在肯定就不会爬窗户了。”她本可以在大白天从门口走出去，谁也不会阻拦她，也许她心里也明白这一点。但她还是选择在晚上从窗户爬出去。她带了一把棕榈叶做的扇子，和一个用印花大手帕包得很紧的小包裹，里面装着零散的东西和三十五分钱的硬币。她穿着一双男人的鞋子，是哥哥给她的，这双鞋子没怎么穿过，因为男人们在夏天都不穿鞋子。走在尘土飞扬的土路上时，她把鞋子脱下，拿在手里。

丽娜这样走着已近四个星期。过去的四周里，远方的召唤就像一条宁静的走廊一样一直通向前方，没有任何标志，支撑它的只有沉稳的信念和那些善良的不知名的面庞和声音：卢卡斯·伯奇？我不认识。我没听说附近有谁叫这个名字。这条路？它通往博卡红塔斯。或许他在那儿吧。这是很有可能的。这儿正好有辆马车顺道去那儿，它可以

把你带到那里。此刻，在她身后延伸着一条漫长而单调的道路，平静而没有任何变化，从早到晚，从晚到早，不断重复着。在通往前方的整条路上，她坐过的马车几乎一模一样，没有任何特色，慢吞吞地前行，车轮嘎吱嘎吱作响，马耳朵了无生机地耷拉着，就像古瓮上永不止步但又没有任何进展的画面。

一辆马车爬上山，朝丽娜驶来。在刚才走过大约一英里的路上，她曾经遇到过这辆车。当时，马车停在路边，套着缰绳的骡马正在打盹儿，脑袋正冲丽娜前进的方向。她看到了这辆马车，围栏外的畜棚旁还蹲着两个男人，她又看了他们一眼，而这一瞥却已将一切尽收眼底，匆匆掠过，纯粹而深远。她没有停下脚步，很可能围栏旁的那两个人并没有注意到这个女人曾经看过马车一眼，也看了他们一眼。丽娜也没有再回头，她继续向远方走去，慢慢地走着，鞋带并没有系好，松松地搭在脚踝处。她爬上一英里外的山顶，然后在水渠边坐下，脱下鞋子，双脚放到浅浅的水渠里。不一会儿，她又听到了马车的声音，听了一会儿后，就看到马车爬上了山坡。

马车的木轴和铁架久未上油，经年累月的风化让它在行进中不断发出尖厉的“咔嗒咔嗒”声，缓慢而刺耳，一连串枯燥而迟缓的声音将八月午后炎热而哀怨的寂静传递至半英里之外。尽管骡子像被施了催眠术一样，拖着沉重的步子辛勤地走着，但马车似乎并没有往前挪一步，仿佛被永远地悬在了半路，因为前进的每一步都是那么令人难以觉察，就像一颗破旧的珠子串在远方那条红线般的道路上一样。看着这幅慵懒的景象，丽娜的视线逐渐模糊，神志也渐渐恍惚，二者融为一体，再也看不到马车的踪影；而这条路在白天和黑夜单调而无声的转换间像被事先丈量好的一段线一样，再次被绕到线轴上。总之，马车声仿佛从地球外某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传来的声音一样，缓慢、刺耳却毫无意义，好像一个幽灵超脱了半英里外的形骸独自游荡。丽娜心想：“这声音好像挺远，虽然我能听得见但还是看不到。”她边想

边觉得自己仿佛已经再次坐上马车上路。她想：这样的话，在我坐上马车之前，在马车到达我停留的地方前，我好像已经搭车走了半英里；而等我下了马车，它继续赶路的时候，我也仍旧可以像搭车一样又走半英里路。此刻的丽娜并没有去看那辆马车，只是等着，任思绪迅速而流畅地自由飞扬，眼前浮现出一张张陌生而善良的面孔，耳畔响起温和的声音：卢卡斯·伯奇？你说你已经在波卡洪塔斯找过了？这条路？是去斯普林韦尔的。你就在这儿等着，一会儿就有马车来，它到哪儿，就能把你带到哪里。丽娜想：“如果卢卡斯·伯奇一路走到了杰弗逊镇，那他肯定在见到我之前就能听到马车的声音。他能听见马车声，但不会知道车上的人是谁。那样，他能听见却看不见我的到来。等他见到我时，他肯定非常激动。这样，没等他想清楚，他的眼前就会出现两个人了。”

阿姆斯特德和温特伯顿两人靠着温特伯顿的马棚外墙，蹲在阴凉处，望着丽娜从路上走过。他们一眼就看出年轻的丽娜是个外乡人，还怀有身孕。温特伯顿说道：“不知道她在哪里怀上的。”

阿姆斯特德说：“也不知道她腆着大肚子走了多远。”

“我想，她肯定是去路那头看望谁了吧。”温特伯顿说。

“我觉得不是。要是的话，我准知道。况且那边也没什么人，要有的话，我肯定听说过。”

温特伯顿说：“我估计她肯定知道自己要去哪儿，看她走路的样子，她应该知道。”

“再走不了多远，她肯定就会有伴儿啦。”阿姆斯特德说。这个大肚子女人正缓慢地继续往前走，谁都能看出她的肚子里是什么累赘。丽娜身穿破旧的、褪色的蓝衣裙，手里拿着棕榈叶扇子和一个小布包。当她从他俩身边走过时，他们都没有注意到丽娜瞥了他们一眼。

“她应该不是从附近什么地方来的。”阿姆斯特德说，“看她那费劲儿的样子，她可能已经走了好长时间，而且还得走很远。”

温特伯顿说：“她可能是来这儿找什么人吧。”

“要是那样的话我早听说了。”阿姆斯蒂德说。那个女人继续向前走。她头也没回地爬上那条路，消失在他们的视线里：臃肿的身体，缓慢、沉稳的步子，就像漫长的下午时光一样不慌不忙，从容不迫。她消失在他们的谈话中，或许也消失在他们的思绪中。因为不一会儿阿姆斯蒂德就回到了正题上。为了这件事，他已经驾着马车来过两次，每次都是跑五英里的路，然后就蹲在温特伯顿的畜棚外，在阴凉处拐弯抹角地聊天，吐着唾沫，不慌不忙地一蹲就是三个小时。他的目的就是想买温特伯顿打算出手的那台耕地机。终于，阿姆斯蒂德看了看太阳，讲出了那个三天前睡在床上就已经决定好了的价钱。他说：“我知道，照我这个价格能在杰弗逊镇上买到这种机器。”

“我看那你就去那儿买吧，”温特伯顿说，“听起来是笔好买卖。”

“行，”阿姆斯蒂德说着，又吐了一口唾沫。他抬头又看了看太阳，站起来，说，“好吧，我看我该回去了。”

阿姆斯蒂德钻进马车，喊醒骡子。或者说，他让骡子动了起来，因为只有黑人才知道骡子什么时候醒着，什么时候睡着。温特伯顿跟着他走到栅栏边，胳膊撑在栏杆高处。“是，哥们儿，”他说，“那个价钱我也应该买的。如果你不买，我要是再不买的话就是猪脑子了。我想那个家伙肯定有一大群骡子要卖吧，五美元一头，对吧？”

“没错。”阿姆斯蒂德答道。他赶着车往前走，马车开始慢慢地走着，发出一英里外都能听得到的嘎吱嘎吱声。他没回头，显然也没朝前看，因为直到马车快到山顶时，他才注意到那个女人正坐在大路旁的水渠边上。这一眼的工夫，他并不知道这个穿蓝衣服的女人是否注意过马车。当然，也没人知道他是否曾经看过她一眼，两个人都没有要搭话的迹象，但他俩慢慢地越走越近。马车艰难地向她走去，缓慢的节奏让人昏昏欲睡，马车在扬起的红色尘土中不紧不慢地移动着，每走一步马具上的铃铛都会叮叮当当地响个不停，大野兔耳朵似的骡

耳朵软软地上下摆动着，阿姆斯特德吆喝骡子停下时，它们仍旧一副恹恹欲睡的神情。

丽娜戴了一顶褪色的蓝色遮阳帽，帽子褪色不是由于肥皂水的洗涤，而是因为近期的风吹日晒。丽娜从帽子下抬起头来，平静而愉快地看着阿姆斯特德——这是一张年轻而快活的脸，真诚、友好而机灵。丽娜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穿着同样也是褪了色的蓝裙子，早已走样的身子稳稳地端坐在那里，膝盖上放着扇子和包裹。丽娜没有穿袜子，光着的脚丫子一起伸进浅沟里，那双笨重的男鞋沾满了灰尘，无精打采地躺在她身边。马车停下来，阿姆斯特德驼着背坐在车上，两眼茫然无神，他看见那把扇子的边缘整整齐齐地镶着一圈和衣帽一样褪了色的蓝布。

他问：“还要走多远？”

“我打算天黑前再走一段。”丽娜回答道。她站起来，拿着鞋子，小心翼翼地缓缓爬上那条路，走到马车前，阿姆斯特德并没有下车去帮她，只是在她笨重地爬上马车，把鞋放在车座上时，牢牢地拽住缰绳。马车继续向前行驶。丽娜说道：“谢谢您，步行好累啊。”

显然，阿姆斯特德从始至终都没有好好地打量过她，不过已经注意到丽娜并没有戴结婚戒指。就算是此刻，他也没有看丽娜一眼，马车再次发出缓慢的嘎吱声。他问道：“你从哪儿来？”

丽娜长出一口气。她并不是叹息，只是平静地吐了一口气，仿佛有种淡淡的惊诧。“现在看来我已经走了好远，我从亚拉巴马州来。”

“亚拉巴马州？就你这样儿？你的家人呢？”

丽娜头也没抬地说：“我想，顺这条路走就能见到他。说不准你认识他，他的名字叫卢卡斯·伯奇。来的路上有人跟我说他在杰弗逊镇，在一家刨木厂工作。”

“卢卡斯·伯奇。”阿姆斯特德的语调几乎和她的一样。他们并排坐在座位上，座位下的弹簧已经坏了，塌陷下去。阿姆斯特德从眼角

瞟见了她放在膝头的双手和遮阳帽下的侧脸。而丽娜似乎正从骡子耷拉的耳朵间注视着伸向远方的道路。“你这一路就靠步行，就你自己一个人来找他？”

丽娜并没有立即回答。过了一会儿，她说：“乡亲们都是好人。他们对我真的很好。”

“女人们也是吗？”阿姆斯特德用眼角瞟着她的侧面，心想：不知道玛莎会说什么。我猜，我知道玛莎会怎么说。我知道女人们应该心地善良，但不一定会很热心，男人们倒有可能。不过，只有坏心眼的女人才可能对另一个需要帮助的女人表现得非常热心。嗯，我知道，我完全了解玛莎会说什么。

丽娜往前坐了一点儿，仍然非常平静。她的侧面和脸颊都是那么平静。“真是件怪事。”她说。

“你的意思是，乡亲们看见像你这样体形的陌生年轻女人走在路上，怎么知道她的老公离开她了？”丽娜坐在那儿没有动。漫长的午后，马车走在炙热的路上，没有上油的木车轴发出有节奏的声音。“你打算从这儿上路去找他？”

丽娜静静地坐在车上。显然，她正从骡子的两耳间望着缓缓伸向远方的道路，这段距离或许只是有限的一段路程而已。“我想我能找到他，这并不难。凡是众人聚集的地方，只要有玩笑嬉闹的地方，就会有伯奇。他一向喜欢人多热闹。”

阿姆斯特德粗鲁地咕哝了一声，恶狠狠地呵道：“喂儿，驾！”他若有所思地自言自语道：“我知道她能找到。我知道，那个家伙准会发现自己在阿肯萨斯州甚至得克萨斯州落脚是非常严重的错误。”

夕阳开始西沉，再过一个小时，太阳就会落到地平线下，夏日的夜幕将迅速来袭。前面大路上分出一条小道，比大路还要安静。阿姆斯特德说：“我们到了。”

丽娜立即行动起来。她俯身找到鞋子，很显然她甚至不愿因穿鞋

让马车停留太久。“太感谢您了，”她说，“您真的帮了我一个大忙。”

马车再次停下来。丽娜正准备下车时，阿姆斯特德说：“就算你在太阳下山前赶到瓦尔纳店铺，到杰弗逊镇还有十二英里路。”

丽娜一只手笨拙地抓起鞋子、包裹和扇子，腾出另一只手好让自己更容易下车。她说：“我想，我该继续赶路。”

阿姆斯特德没有去扶她。“你下来，在我家住一晚，”他说，“女人会……要是你——走吧。我明天一早就送你去瓦尔纳店铺，然后你搭车去镇上。星期六那里肯定会有人去镇上。那个人不会一夜间就溜掉的。要是他真在杰弗逊镇的话，明天他还会在那儿。”

丽娜坐着没有说话，手里拿着行李准备下车。她目视前方，望着蜿蜒的道路上光影交错，一直伸向远方。“我想我还有几天时间吧。”

“当然，你有的是时间，不过肯定会有个不会走路的小家伙随时来陪你。你跟我回家吧。”没等她说话，阿姆斯特德就赶着骡子走开了。马车拐进巷子，这是一条昏暗的小道。尽管丽娜又靠后坐了一点，手里依旧拿着扇子、包裹和鞋子。

“我不想欠别人，”她说道，“我不想给别人添麻烦。”

“行，”阿姆斯特德说，“你跟我来。”骡子一反常态，不约而同地迅速跑起来。他又说：“闻到玉米味儿了。”阿姆斯特德心想：女人就这个样儿。好端端一个姑娘自找苦吃，大庭广众之下一点儿都不觉得羞愧，因为她知道村里人都会帮她。她根本没必要担心女人们。没有哪个女人把她害成这个样子，她自己都不觉得这才是麻烦。是，哥们儿。你只要和她们中的任何一个人结了婚，或者惹了麻烦却不结婚，那你立马就会发现这个女人从此脱离了她的群体，放弃平静的生活，一门心思和男人们混在一起，正是这样，她们才吸鼻烟、抽烟，还想参选。

马车绕过阿姆斯特德家，朝畜棚走去。他的妻子正站在前门口看着他俩。阿姆斯特德没有朝那个方向看，他根本没必要朝那边看，妻

子肯定在那儿。他把骡子赶进敞开门的畜棚里，心里懊悔地自嘲道：“我完全知道她要说什么。”马车停下来，阿姆斯蒂德不需要回头就知道妻子这时没有看他们，而是在厨房等着他们。他把马车停好，对丽娜说：“进屋吧。”说着，他早已下了马车，丽娜也正慢慢地往下爬，不时惦记着肚子。阿姆斯蒂德说：“你要是见着什么人，那肯定是玛莎。我喂完骡子就进去。”他并没有看着丽娜穿过院子走进厨房，没必要这么做。他在心里跟着丽娜一步一步走进厨房，遇到了那个女人，她像刚才在门口看着马车经过一样盯着厨房门。阿姆斯蒂德心想：“我能猜到她要说什么。”

阿姆斯蒂德给骡子卸下马具，饮了水，喂了草料，把它们赶进畜棚，又从牧场把母牛也赶进棚里。然后，他也去了厨房，妻子还在那里。玛莎头发花白，长着一张冷酷暴躁的面孔。她六年间生了五个孩子，一手把儿女们拉扯大。她没有闲着的时候，阿姆斯蒂德没有去看她，而是走到水池边，从桶里舀了水倒在盆里，卷起袖子，说道：“她姓伯奇，至少她说自己要找的那个家伙叫卢卡斯·伯奇。路上有人告诉她那个人正在杰弗逊镇。”说着，阿姆斯蒂德背对着她开始洗脸。

“她大老远从亚拉巴马州过来，她说自己是一个人走路来的。”

阿姆斯蒂德太太只顾忙着准备晚饭，头也没抬地说：“等她再回到亚拉巴马州以前会有好一阵子不再孤单了。”

“我看那个叫伯奇的家伙也不会孤独了。”阿姆斯蒂德忙着在水池边擦肥皂，他能感觉到妻子的目光，她正看着自己的后脑勺，看着因汗渍浸透而褪色的衬衣下的肩膀。“她说萨姆逊那边有人告诉她，有个叫伯奇什么的人在杰弗逊镇上的刨木厂干活儿。”

“她指望能在那儿找到那个人，那个人也会等在那里，还把房子、家具什么的都准备好了。”

阿姆斯蒂德无法从妻子的语气中判定她是否还在看自己。他用一块破麻袋布把脸上的水擦干，说：“说不准她真是这样想的。要是那家

伙想过要躲开她的话，我想他马上就会发现自己犯了个严重的错误，他在跨过密西西比河之前不该停步。”这时，阿姆斯特德清楚妻子正注视着他。阿姆斯特德太太头发花白，不胖也不瘦，像男人一样坚毅，而且吃苦耐劳，她穿着一件便于干活儿的灰色衣服，显得粗鲁而莽撞。她的双手搭在髀骨上，脸上一副将军战败了的神情。

玛莎说道：“你们这些男人！”

“你打算怎么办？把她赶出去？要么让她睡在谷仓里？”

“你们这些男人，”她说道，“该死的男人们。”

阿姆斯特德夫妇一起走进厨房。不过，阿姆斯特德太太走在前面，她径直走向炉灶。丽娜站在门里边，摘下了头巾，头发梳得光洁整齐。就连那件蓝衣服也显得鲜艳而平整。阿姆斯特德太太在炉灶旁边叮叮咚咚地打开铁炉门，像男人一样用力把柴火塞进去。丽娜说：“我来帮您吧。”

阿姆斯特德太太没有抬头，继续粗暴地拨弄着炉灶门。“一边儿待着去。这会儿歇一歇，说不准还要走很久才能再歇脚呢。”

“要是能让我帮您就好了。”

“待在那儿。这种活儿一天三次，我已经干了三十年了。要别人帮忙的时候早过去了。”玛莎忙着烧火，头也没回地说，“阿姆斯特德说你姓伯奇。”

“是的。”丽娜回答道。这时，她的声音异常平静而严肃。她静静地坐在那里，双手一动不动地放在膝头。阿姆斯特德太太也没有回头看她，因为她正在炉灶旁忙活着。玛莎似乎必须使出浑身力气才能搞定炉火，又好像在照看一块贵重的手表一样全神贯注地伺候着这把火。

“你已经姓伯奇了？”阿姆斯特德太太说。

年轻的丽娜并没有立即回答。虽然阿姆斯特德太太这会儿已经不再捅炉子，但她始终还是背对着丽娜。过了一会儿，阿姆斯特德太太

转过身来。她俩互相对视了一眼，刹那间两人毫不掩饰地注视着彼此：年轻女人坐在椅子上，头发整整齐齐地梳着，双手懒懒地放在膝盖上；而另一个稍年长的女人刚刚转过身来，一动不动地站在炉灶旁，长着一张石雕一样生硬的脸，花白的头发简单地在脑后盘了个发髻。不久，年轻的丽娜开口说道：“刚才没跟您说实话，我不姓伯奇。我叫丽娜·格罗夫。”

两个人望着对方。阿姆斯特德太太的口吻不冷不热，根本听不出什么味道来。“所以你想追上他，好早点儿姓伯奇，是吗？”

此时，丽娜低下头，似乎正在端详放在膝盖上的双手。虽然她的声音还是那么平静，但平静里透着安详和固执。“我想我不需要卢卡斯的任何承诺，只不过是很不巧，他不得不离开。后来，他又没能按计划回来接我。我觉得我俩之间不需要任何语言的许诺。那天晚上，他发现自己非走不可时，他——”

“哪天晚上？你告诉他怀孕的那个晚上？”

丽娜停顿了一会儿没有说话。她的面容像石头一样沉静，但并不冰冷。丽娜的固执中透着一丝温柔、一种内心的澄明和宁静，不理智中透着一种超然。阿姆斯特德太太凝视着她，而丽娜却只顾说话，并没有注意到她。“在那之前，他就得知自己可能得离开，只不过他没有早点儿告诉我，因为他不想让我担心。起初，他得知非走不可时，他就明白离开最好，在其他地方可能会过得更好一些，工头也不会刁难他。可是，他一拖再拖没有走，到后来因为这事儿，我们再也无法拖下去了。工头总是欺负他，因为他不喜欢卢卡斯。卢卡斯年轻有活力，而且工头想把卢卡斯的活儿派给他堂弟。可卢卡斯并不打算告诉我，他怕我担心。自从出了这事儿，我们没法再等了。是我让他走的，他说只要我让他留下，不管工头待他如何，他一定不会离开。可我让他走了，即使在那个时候，他也从没想过要离开。但我坚持要他

走，等他准备好让我去时，给我捎个口信就好。可惜，后来总是没能按他计划的那样及时让我去。像他这样的年轻人出门在外，置身陌生人中间，得费些时候才能安顿好。他离开时绝对没有想到得那么久才能安顿下来，比他预想的还要长。尤其像卢卡斯这样生龙活虎的年轻人，喜欢乡亲们，喜欢热闹，而乡亲们也喜欢他。他并不知道时间会比计划的要久，他这么年轻，又是讲笑话的能手，乡亲们也都喜欢和他在一起，这样无形中就会打扰他的工作。因为他从不愿伤害别人的感情。我也想让他好好享受最后的快乐时光，因为结婚对于年轻人、一个天性活泼的年轻男人，和对一个女人来说，是不同的。他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接受。您不觉得吗？”

阿姆斯特德太太没有作声，只是看着坐在椅子上的这个女人——头发梳得光溜溜的，双手放在膝头，还有那张温柔沉静的脸。“说不准，他已经给我捎过信儿了，不过在半道丢了。从亚拉巴马州到这儿走了这么远，可我还没到杰弗逊镇。我跟他说过，我不需要他给我写信，因为他不擅长写作。要是他准备好了，给我带个口信就好，我跟他说明我会等他。他刚走那会儿，我也有点儿担心，因为我还没有跟他姓伯奇。我哥哥和他一家人都不像我这样了解他。他们怎么能知道他们呢？”丽娜脸上慢慢泛起柔柔的惊诧，那么明显，仿佛她刚想起一件自己以前并没有意识到的事情。“您想啊，他们怎么能理解呢？但他必须先安顿好，到了陌生的环境，他得处理好各种麻烦，这个时候我不能给他添麻烦，我只要等他就可以。可过了些时候，我成天忙于关注肚里这个小家伙，没有工夫考虑自己的姓氏和乡亲们的想法。但我和卢卡斯之间不需要任何言语的承诺，或许发生了什么没预料到的事情，或者他给我捎的信丢了。所以，有一天我决定不再干等，就上路了。”

“你出发时怎么知道要走哪条路呢？”

丽娜盯着自己的手——双手全神贯注地卷折着衣角。这个动作并

不是缺乏自信的羞怯表现，显然只是双手下意识的动作。“我一路不断打听。卢卡斯是个活泼开朗的年轻人，很容易和朋友们打成一片。我知道不管走到哪儿，人们都会记住他。所以，我一直打听，而且乡亲们也非常热心。不出所料，两天前我在路上就听说他在杰弗逊镇的一家刨木厂干活儿。”

阿姆斯特德太太望着这张低垂的脸。阿姆斯特德太太的双手搭在髀骨上，用轻蔑的眼神冷冷地注视着这个年轻女人。“你以为等你赶到时，他就在那里。就算他真的在那儿，等他知道你俩在同一个镇上时，他会在太阳落山前还在那里等着你！”

丽娜低俯的面庞凝重而平静。此刻，她的双手停止了摩挲。她用平静而富有穿透力的声音倔强地说道：“我觉得小孩子出生时，全家应该团聚，尤其是生第一个孩子。我想上帝会保佑我们的。”

阿姆斯特德太太粗暴而刻薄地说：“我想上帝应该会的。”阿姆斯特德躺在床上，稍稍抬起些脑袋，越过床尾挡脚板看见妻子仍旧穿着衣服，在梳妆台的灯影里弯着腰，使劲在抽屉里翻找。她摸出一个铁盒子，用挂在脖子上的钥匙打开，从里面掏出一个布包，然后解开布包，取出一只小瓷公鸡，鸡背上有一道塞硬币的口。阿姆斯特德太太轻轻一摇，里面的硬币便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她把公鸡反过来，在梳妆台上用力摇晃，硬币从缝隙里陆续掉下来。阿姆斯特德躺在床上望着妻子。

“大半夜的你拿这些卖鸡蛋的钱干吗？”他问。

“我自己的钱，想干吗就干吗。”她在灯光里弯着腰，面容严厉而尖刻，“上帝知道，这钱是我辛辛苦苦攒下的。你从没搭过一把手。”

“那当然，”阿姆斯特德说，“村里除了黄鼠狼和蛇以外，谁敢动你的那些鸡。这只公鸡钱罐也一样！”这时，阿姆斯特德太太突然俯下身，扯下一只鞋子，朝瓷公鸡猛地一击。阿姆斯特德斜倚在床上，看着妻子从碎瓷片中捡起硬币，连同刚才抖出来的几枚一起放进布袋